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四条 公司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执行本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业务备用金除外）。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五条 与公司存在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

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六条 以下各方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公司的母公司；
- （二）公司的子公司；
- （三）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公司的合营企业；
- （七）公司的联营企业；

（八）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公司或者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公司或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十一）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情形。

第七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四）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为接受方）等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三章 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

1. 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
2.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3. 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关联关系情况，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二十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超过 30%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不超过 10%的关联交易。

（三）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总经理应当将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每年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或决定。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声明表决

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写明。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不超过”、“超过”不含本数。